

金門縣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一) 補助對象：

設籍本縣，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未滿十八歲之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 1.符合領取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
- 2.符合領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資格者。
- 3.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
- 4.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 5.安置於立案之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 6.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兒童及少年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之兒童及少年。
- 7.其他經社工員評估有必要補助之兒童及少年。

(二) 補助項目：

- 1.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
- 2.協助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 3.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膳食費。
- 4.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
- 5.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未補助之費用為限。
- 6.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 7.無健保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
- 8.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

